

股票简称：航民股份

股票代码：600987

编号：临 2012-014

债券简称：11 航民 01

债券代码：122130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大会如期于 2012 年 5 月 8 日上午九时在杭州萧山航民宾馆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4,4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78%。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重庆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大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4,472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4,472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24,472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4,472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24,472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1,212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回避的股份数 132,600,000 股。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的关联交易，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 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4,601,031.5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81,171,861.91 元，减去 2010 年度利润分配 76,237,200.00 元，扣除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新会计准则规定，对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320,622.90 元，对子公司杭州钱江印染化工有限公司、杭州澳美印染有限公司、杭州航民达美染整有限公司和杭州航民美时达印染有限公司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共计 5,336,828.14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43,878,242.38 元。根据公司发展和实际经营情

况，建议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总股本 423,5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84,708,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24,472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2 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由董事会按照其工作量以及参照市场行情确定其审计报酬。

表决结果：24,472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航民海运有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持有的 10%股权的议案

本次收购为非关联交易，经协商商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40 万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浙江航民海运有限公司股权达到 80%。

表决结果：24,472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原为 4.2 万元/年，鉴于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工作量较大，拟自 2012 年起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 6 万元/年，按月支付。独立董事往返公司参会的交通、住宿等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24,472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24,472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4,472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24,472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赵琰律师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